

# 宁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宁阳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宁审批字〔2022〕11号

---

## 关于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工作的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化林地制度改革总体要求，推进我县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9〕96号）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等相关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办字〔2022〕18号）文件要求，本着尊重历史、注重现实、促进林业发展，巩固林权制度改革成果，保护林权权益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制定本方案。

## 一、目的意义

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是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重要内容，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林权类不动产依法规范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体现。要充分认识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我县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明晰林权类不动产产权，依法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盘活资产资源，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情况

我县辖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工作共涉及办件量 1298 件，其中 2009 年至 2015 年 1291 件，因原林权数据不全或坐标误差没有落宗，需核实原有林权调查成果，并对地上森林、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补充调查，形成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2016 年至今 7 件已全部落宗入库，不需再进行权籍调查。

## 三、工作任务

2022 年 6 月上旬完成全县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成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初步实现数据汇交。林权类不动产纳入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实现不动产登记城乡全覆盖。

（一）实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全覆盖。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以尚未完成登记发证的土地为重点。对于林地及地上森林、

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均未开展过权籍调查的，开展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对于已完成地籍调查的，核实原有地籍调查成果，并对地上森林、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补充调查，形成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对于林地尚未开展地籍调查，其地上森林、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已经登记发证的，对林地进行补充调查，并做好地上森林、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宗工作。调查完成后，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建立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

（二）依法依规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工作。对已登记发证的林地，按照“不变不换”的原则，原证书继续有效。确权登记中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土地确权政策等规定要求，依法确权、规范登记，工作开展中全方位、多角度研究解决林权登记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坚持便民利民原则，以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坚持依法依规原则，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将依法依规贯穿整个工作过程，依法合理妥善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

（三）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成果管理和应用。进一步加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将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保障登记数据实时准确上传。

#### 四、工作原则

（一）把握重点，划定次序，扎实推进。以未确权登记的林地为重点，优先开展未发证的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权籍调查方法和技术路径，实现林权

类不动产权籍调查全覆盖。

（二）依法依规，加强调研，破解难题。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时间紧、情况复杂。工作中，对于权属认定过程中发现、暴露的疑难问题，要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妥善处理各类权属纠纷和争议。在处理疑难问题时依法依规，县域范围内应保持政策相对一致。

（三）简化程序，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法、简化程序、优化流程，林业部门移交林权档案时所颁发的林权证已灭失或过期（且林权证未下发到个人手中）的，以及对因历史原因造成相关申请材料缺失的，由林业部门作出说明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效率。

## 五、步骤安排

### （一）准备阶段（2022年5月15日前）

1. 技术方案。在充分摸排调查本地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详尽的技术方案，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开展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2. 调查准备。全面收集整理已有成果资料，预划不动产单元及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可选用大比例尺（1:500至1:2000）的地形图、正射影像图或已有地籍图作为基础图件，参考已有的地籍调查、土地登记、林权登记等资料，在地籍区、地籍子区界线 and 林地所有权界线范围内，划分不动产单元，编制单元代码。

3. 人员培训。结合工作实际，邀请省厅专家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包括权属调查、不动产测量、各类表图册的填写和绘制以

及数据库建设汇交等内容。

## （二）实施阶段（2022年5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前）

1. 权属调查。权属调查是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的核心，是保障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的关键。主要包括：调查核实宗地和森林、林木的权属情况，实地指界、设置界标、丈量宗地界址边长及相关距离、绘制宗地草图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界限示意图，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这次调查将基于原林业局林地确权登记调查成果进行。

2. 不动产测量。包括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不动产权籍图测绘、森林、林木平面图绘制、产权调查、面积测算检查修改和资料整理等。

3. 数据库建设。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等技术要求，建设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及时录入不动产权籍信息，实行电子化管理，结合日常调查做好数据库信息更新，确保权籍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4. 调查成果归档。以宗地为单位形成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档案资料，并做好归档、管理和应用工作。

5. 数据汇交。2022年6月上旬各测绘单位完成汇交数据自检，通过县级质检后完成数据成果汇交。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协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将该项工作列入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成立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保护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协同开展工作，确保总体工作稳步有序开展。

（二）明确职责，强化落实。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确权登记工作，认真履职尽责，密切沟通协调，按照相关部署和要求，选派业务精、能力强的同志参与此项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工作的具体实施，开展业务培训，整合建设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充分利用已有林权登记附图转绘录入，形成宗地图层。对于林权登记属性信息，应仔细翻阅历史档案资料，确保应填尽填。对于原登记档案资料错误的，非法定程序不得修改登记数据。以数据整合为契机，摸排林权登记权属交叉、地类重叠、确权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分类施策化解。2022年6月中旬完成全县汇交数据自检，通过市级质检后完成数据成果汇交。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最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现状图，高分辨率影像图，矢量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负责核对移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完整，配合做好林权登记信息核实、资料清理等工作，认真梳理原分散登记时期林权登记档案资料，区分现势、历史、有效、无效、已登记发证、已登记未发证等不同情况，以乡镇为单位形成的档案资料清单及电子台账，高标准推进林权登记数据整合。选派熟悉林权登记工作的人员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地籍调查、落宗。

(三) 加强管控，确保质量。切实加强对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工作的质量管控，确保资料全面、完整和规范，调查数据成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 调度汇总，视情通报。建立全县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度汇总和通报机制。各施工单位每周五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工作进度定期进行通报和督导检查。



